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拳擊】

級別	年齡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(依據 WB 年度賽會參賽成績，黃金計畫 1 至 3 級選手，賽事積分依序須分別達 200、150、100 分(含)以上者視為達標)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	1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。	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三級	年齡以 40 歲 (含)以下為限。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(依據 WB 年度賽會參賽成績)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四級	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(不含外卡)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(世界大學錦標賽)第 1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(依據 WB 年度賽會參賽成績)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級別	年齡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五級	年齡以 25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專案討論。	1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(世界大學錦標賽)第 2-3 名者，得專案討論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 U22(U19-22 歲)錦標賽前 2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 U19(17-18 歲)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 U19(17-18 歲)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 U17(15-16 歲)錦標賽前 2 名者。	2. 未入選國家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退場。

附則：

- 一、由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- 二、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，第一至四級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備戰，如未朝向當屆奧運量級者，由競強會討論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三、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場或級別調整：
 - 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 因傷無法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